

中国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与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矿山开采治理类]

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甲方：中国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滕永军

营业地址：中国香港铜锣湾希慎道 33 号利园一期 19 楼 1912 室

本协议授权代表及联系方式：

乙方：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周育先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B 座）

本协议授权代表及联系方式：

鉴于：

1. 甲方于 2008 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系中国首家在香港红筹股上市的水泥企业，全资控股山东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山东山水”）。山东山水是以生产水泥和熟料为主导产业，集商混、骨料、塑编、机械制造与维修、新型墙体材料等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大型企业集团，总部位于山东省济南市，拥有分（子）公司 100 余家，横跨山东、辽宁、山西、天津、内蒙、新疆等十省（市、自治区）。

2. 乙方为大型建材央企，乙方的子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HK3323，简称“中国建材股份”）由两家 H 股上市公司原中国建材股份与原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重组而成，是乙方最核心的产业平台和旗舰上市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建材股份总资产 4,938 亿元。作为材料领域全球领先的上市公司，

中国建材股份在水泥、商品混凝土、玻璃纤维、电子布、石膏板、轻钢龙骨、风电叶片和水泥技术装备工程系统集成服务领域具有深厚的影响力。

3. 中国建材股份系甲方的主要股东之一。

4. 甲乙双方在企业的实力、规模、布局方面具有全方位战略合作的良好基础，甲方及其分、子公司与乙方及其分、子公司之间可能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

根据香港联交所的《主板上市规则》，甲乙双方签署框架协议如下：

一、关联交易范围

1. 关联交易主体指（1）甲方及其分、子公司（简称“甲方关联交易主体”）与（2）乙方及其分、子公司（简称“乙方关联交易主体”）。

2. 双方确认，双方持续性关联交易于：乙方关联交易主体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照甲方关联交易主体不时提出的合理要求及本协议的条款，为甲方关联交易主体提供矿山开采、治理及相关工程服务。

3. 乙方关联交易主体向甲方关联交易主体提供的服务系企业间经济交往中的有偿交易，乙方关联交易主体有权依照公平市场原则对其所提供的服务收取合理的服务费用，而甲方关联交易主体亦应履行相应的支付义务。

4. 乙方关联交易主体向甲方关联交易主体提供的服务条件将

不差于乙方关联交易主体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相似服务的条件。

5. 乙方关联交易主体根据协议约定,在未损害甲方关联交易主体的合法权益前提下,可自主向独立第三方提供服务。

6. 甲方关联交易主体有权接受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同类型服务且不受本协议的限制。

7. 本协议项下服务的提供,必须符合双方协议同意的用途以及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

8. 双方确认,双方关联交易主体之间在以上业务范围发生的持续关联交易,均需经过公司内部决策,具体交易方另行签署交易合同。

二、定价基准

双方应并促使关联交易主体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按照以下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1. 在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根据正常商业条款以公平协商方式在相同地区或邻近地区由独立第三方提供的市价,并依市场价格之不时变动监测、反馈、调整现有价格以保持与市场同步。

2. 甲方关联交易主体将透过公开招标或询价从至少两家乙方关联交易主体以外的可比供应商获取报价。在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时,甲方关联交易主体将发布有关潜在交易的资料,并自供应商取得投标文件及彼等的资格及定价详情。

3. 根据每项工作详细内容,甲方关联交易主体专业技术人员核

算乙方关联交易主体工作成本确定价格。

三、内部控制

双方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在本框架协议内进行。确保定价公允，不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违约责任

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2. 协议履行期内，由于不可抗力(火灾、洪灾、地震、疫情等原因)致使协议不能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一方或双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如一方或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应当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十五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双方还应积极采取措施尽量减少由此带来的损失。若一方或双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五、协议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一方需解除本协议的，可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对方明确表示同意的或虽未明确回复但通知到达对方后满 30 日的，本协议自对方明确回复或通知到达对方后满 30 日之日即告解除。

2. 本协议解除的，双方关联交易主体的具体交易合同尚未履行的不再履行，合同已签订虽未履行，但一方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在履行中的继续履行完毕。

六、协议生效及其他

1. 本框架协议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经甲方就本协议项下之关联交易取得股东批准。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2. 本框架协议是双方长期合作的基础，是双方建立合作关系的指导性文件，具体权利义务由双方关联交易主体另行签订具体交易合同并执行，双方的行为不能损害对方利益。

3. 本框架协议签订后，双方都应积极推进管理实施。

4. 本协议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协议正本壹式两份，双方各持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矿山开采治理类）》签字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張銀政

日期：2015.4.15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矿山开采治理类）》签字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4.25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ond party (乙方).